

臺北市政府 94.10.0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八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14925 00 號函所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以前（84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9 月 17 日止計 17 期）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0,453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嗣訴願人於 93 年 5 月 31 日申請重新核算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案經本市監理處以 93 年 6 月 10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1781800 號函復訴願人前揭金額並無違誤，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03 763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4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405243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訴願決定意旨，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1492500 號函同意撤銷免罰前開違反公路法 3,000 元罰鍰，惟仍檢附系爭車輛尚欠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9 月 17 日計 17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金額共計 40,453 元，請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前開函於 94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就上開繳納通知書仍不服，於 94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 1 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 1 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交通部 89 年 4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27919 號函釋：「主旨：有關自備車輛

參

與公司經營之計程車客運交通公司所屬註銷牌照車輛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於牌照註銷日前之部分由該公司負責清理。至牌照註銷以後該車仍違規行駛被查獲者，准依計程車公司提供之向法院訴訟判決返還之判決書及雙方簽訂之制式契約與所有人身分證資料等，參照本部 87 年 12 月 8 日交路 87 字第 009650 號函……向實際所有人補徵汽燃費……

」

91 年 6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10005543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事項，自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公告事項：一、交通部原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請自該日起逕行前往下列市（縣）政府所在地洽辦……」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與案外人○○○前於 82 年 4 月間訂定靠行契約，使用 xx-xxx 號牌照經營小客車業務，嗣於 84 年 7 月間因契約相對人失聯，致系爭車輛未於 85 年 4 月 1 日參加年度檢

驗，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舉發及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8 年 9 月 18 日註銷系爭車輛牌照在案。然原處分機關所屬監理單位曾以 85 年 9 月 6 日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則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規定，處分機關應於 2 個月內依基準表逕行裁決；準此，系爭車輛應於 85 年 11 月 6 日前裁決牌照註銷。從而，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 85 年 11 月 6 日前 1 日止，然處分機關怠於行使，延滯裁決，於 88 年 9 月 18 日

始註

銷系爭車輛牌照，增加訴願人財產負擔，訴願人自難甘服。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以汽車所有人為徵收對象，依法院宣示判決筆錄，系爭汽車所有權人為靠行契約相對人，訴願人不過是處分機關行政管理代徵繳名義人，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應由實際所有權人為繳納義務人，訴願人非繳納義務人，原處分顯然有誤。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性質與民法第 126 條所謂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費額（債權）相當，亦確係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 1 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費額（債權），其各期之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9 日送交之繳納通知書，追索 84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9 月 17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業違反行政

程

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縱認該時行政程序法尚未實施，類推前開民法第 126 條規定，業已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不應再予徵收。

三、卷查系爭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登記為訴願人所有，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於 88 年 9 月 18 日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註銷牌照，並累計欠繳 17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此有系爭汽車車籍查詢畫面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義務人係汽車所有人，且其所有車輛經註銷牌照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逕行註銷前 1 日止，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責令訴願人繳納

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 84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9 月 17 日止累計欠繳之 17 期汽車燃料使

用費，共計 40,453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應於 85 年 11 月 6 日前裁決牌照註銷乙節，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雖規定違規事件行為人未依限期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 2 個月內依基準表逕行裁決之，然上開規定係賦予行政機關對違規行為人施以裁罰之權利，並非課予行政機關對人民之作為義務，非屬違規行為人之請求權依據，是原處分機關以監理機關所為註銷牌照之時點，核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數額，自無違誤。又查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係登載訴願人為車主，又汽車係應由公路監理機關予以登記並管理之運輸工具，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故有關汽車新領牌照、過戶、變更、停駛、復駛等事宜，汽車所有人自應主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以保障車輛所有人權益，此亦為公法上為確保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動態掌握所作之規範，與民法上對於動產物權一經交付即生效力之情形有別。另法律雖不限制車輛之買賣，但在行政程序上，因車輛產權與牌照管理（包括車輛登記）分離之故，訴願人既為登記名義上之所有人，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義務人，檢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繳納註銷牌照前欠繳之費用，自屬有據，是訴願人爭執其非系爭車輛所有人，容有誤解，委難採憑。

五、再按民法第 126 條所謂「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乃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 1 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且須有發生此定期給付債權之基本債權存在（如利息須有原本債權）。次依首揭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且其徵收費率亦有變動性。是以在未開徵前，其是否徵收及徵收費率如何均無法確定，必待主管機關開徵時，始發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並不存有基本債權。從而，汽車燃料使用費雖按季或年徵收，然其性質仍與民法第 126 條不同，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規定，此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費率、性質及請求權時效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業經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釋在案。故訴願人以我國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乃採隨車徵收之方式，即論其應屬定期定額之徵收且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規定之時效規定辦理，應係誤解法令。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應引用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參照)。復因公路法並未有徵收期間之特別規定，故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前段之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件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並未消滅，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不應再予徵收乙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繳納 84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9 月 17

日

計 17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1492500 號函檢送汽車

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予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